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7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洪俊銘於110年6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成立契約，有關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、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、「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」及「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」(證二)。詎債務人自112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勞動部自111年6月16日停止利息補貼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」及「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」(證二)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三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四)為證。（二）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五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如若債務人送達不到，請依法公示送達。釋明文件：證物名稱及件數清單